南海区居住证制证中心服务外包项目报价通知书

 采 购 人：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政法委员会

时 间：2023年4月24日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政法委员会对南海区居住证制证中心服务外包项目进行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名称

### 南海区居住证制证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1. 项目需求及内容

###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初定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具体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 服务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74号。

### 服务内容

完成居住证制证中心日常制证等工作内容，包括信息核对、系统审核、制证管理、派发登记、档案管理、数据统计、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等，全年完成制证量约16万份（以实际制证量为准）。

### （四）其他要求

结合历年居住证制证数量（约16万-21万不等）估算，本项目需要配备不少于8人的服务团队，根据工作内容分三个工作组，包括：信息核对组不少于3人、制证组不少于4人、办公室组不少于1人，办公室设置1名主管人员，其余两组各设一名组长配合管理。

 由于该项工作性质特殊，必须综合考虑安全性、可靠性和专业性，以及工作人员的稳定性等方面。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额包干，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由服务供应方承担，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力成本、培训费用、体检费、服装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及税费等一切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1. 报价人资格要求

### 参与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国内设有独立法人机构（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民办非盈利机构注册登记证等），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二）了解本次报价项目，具有执行相关内容的经营范围和承接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七）各报价人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性，我单位保留对相关材料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对于报价人弄虚作假的行为，报价人参与的本次活动无效；（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1. 参与形式

### 若有意向承接该服务项目，请于2023年4月24日—5月4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期间到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74号（联系电话：81635032，联系人：梁女士）提交报价文件：1.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不封装）；2.承接服务项目的初步方案、报价方案/表、以及其他与服务内容有关或足以证明竞投人资质、业绩、优势等能承办好本项目的相关材料（封装并在封口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材料一式七份，采购人不接受在此时间段以外递交的报价文件。

1. 其他

采购单位将组成项目评审小组，以综合实力的优劣进行排列，择优选定承办单位。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4月24日